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公司名称：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4日

法人住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新河镇十里岗村光荣四组

法定代表人：陈迎

注册资本：1,15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青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

关联关系：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废弃物压缩装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8.71	3,870.46
负债总额	3,288.39	2,763.62
净资产	930.32	1,106.84
营业收入	1,821.26	1,400.27
利润总额	64.34	155.83
净利润	61.63	176.52

经核查，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二

公司名称：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5日

法人住所：涡阳县经开区标准化厂房A5栋

法定代表人：何爱武

注册资本：4,338.62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5%的股权，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关联关系：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建设及运营服务；城市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44.47	28,891.23
负债总额	22,289.39	22,511.19
净资产	5,755.08	6,380.04
营业收入	14,599.25	10,238.01
利润总额	1,020.55	832.21
净利润	1,112.16	624.96

经核查，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对象三

公司名称：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法人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胡敏服饰有限公司院内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化白

注册资本：1,55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5%的股权，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关联关系：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及开发；安置房和新型社区建设规划；新城区建设；旧城镇和旧厂房改造；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城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经营；代征土地；土地储备；建设用地勘测；农村综合环境整治；道路建设及绿化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监理；经济贸易；机电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内陆养殖；树木、苗木种植；河沙开采；土砂石开采（不含粘土开采）；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许可的，按资质证书中核定的等级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3.51	6,821.19
负债总额	4,565.73	4,144.35
净资产	2,597.78	2,676.85
营业收入	2,559.00	1,983.33
利润总额	334.90	106.34
净利润	250.12	79.06

经核查，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方实际控制人均为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的主要目的系承担监督的职责，持股比例较小，且对外提供担保有严格限制，审批程序复杂且困难，为了尽快补充被担保公司的流动资金，所以未要求少数股东以同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9,6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787.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3,000,000	25.00%	6.21%	否	否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厦门天玖堂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13,000,000	25.00%	6.21%	-	-	-	-	-	-	-

备注：2024年12月17日，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1300万股质押给厦门天玖堂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乐通股份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0,000	51,990,000	99.98%	24.82%	0	0%	0	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6,630,000	6,630,000	69.99%	3.17%	6,630,000	100%	2,84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58,620,000	58,620,000	95.36%	27.98%	6,630,000	11.31%	2,842,510	99.65%

备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313,455.74	294,418.83
负债总额	272,441.41	249,427.05
营业收入	24,275.05	49,516.03
净利润	-4,168.08	-3,5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5	13,618.43
资产负债率	0.87	0.85
流动比率	0.38	0.34
速动比率	0.36	0.3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67	0.054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合并报表数据。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PG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1楼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优悦美晟的股东为大晟资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12,751.24	0.18
负债总额	12,759.88	2.9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7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07	0.18
资产负债率	1	16.80
流动比率	0.01	5.95
速动比率	0.01	5.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9.93	5.95

备注：2024年，优悦美晟认购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致使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截至2025年3月14日，大晟资产各类借款总余额2.07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0.126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972亿元。大晟资产最近一年不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4、大晟资产本次将原有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质押公司的股份主要系向第三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大晟资产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大晟资产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14,700,000	23.91%	7.02%	247,793,750
一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备注：以上半年内与一年内到期质押股数均为大晟资产所持，其中25,990,000股股票质押的主债权合同为同一笔借款合同，无法拆分质押股数所对应的融资余额，此部分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00元；另外13,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00元，1,7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2,793,750元，11,3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85,000,000元。

6、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大晟资产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7、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高比例质押原因主要是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展期情况的说明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5年3月17日触发“豪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5年6月17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债代码：12705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73元/股的130%（即23.05元/股）。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豪美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5年6月1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豪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7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豪美转债”赎回条款和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73元/股的130%（即23.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豪美转债”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豪美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可转债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同意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5年6月17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豪美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豪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豪美转债”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豪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

豪美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5年3月12日，公司执行《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至1,130,291,657股。前述570,355,007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后续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仁东控股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已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5.25元/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等相关公告。

4、经向公司管理层、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方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有关风险提示的部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数量为3,444,001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1,601,497,373股的比例为0.22%。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1,497,373股变更为1,598,053,372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流程

（一）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回购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8）、《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该次回购计划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194,000股，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31万元，最高成交价格为19.0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8.56元/股，成交均价为18.78元/股。该次回购计划中，3,137,299股已用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50,000股已用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部分，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该次回购计划中合计3,187,299股已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票6,701股未使用。

（二）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136）、《关于回购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该次回购计划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437,300股，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4万元，最高成交价格为18.2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6.15元/股，成交均价为17.46元/股。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两次回购计划中合计剩余的股份3,444,001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3,444,001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6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444,001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1,497,373股减少至1,598,053,372股，注册资本由1,601,497,373元减少至1,598,053,372元。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总数和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178,642	18.24%	0	292,178,642	18.28%
高管锁定股	292,178,642	18.24%	0	292,178,642	18.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318,731	81.76%	-3,444,001	1,305,874,730	81.72%
三、总股本	1,601,497,373	100.00%	-3,444,001	1,598,053,372	100.00%

注1：公司股本总数和股份结构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为7,272,16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